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1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1 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以下简称“共达电声”）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共达电声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共达电声拟收购无锡感芯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无锡感芯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最终以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使用结论。

七、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后，得出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100.00 万元。

八、特别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最终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重大产权瑕疵。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2]518Z0526号）的审计结果。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其他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或者出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



无锡感芯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2 号软件园天鹅座 C5 层 501 室租赁给无锡感芯，面积为 828.00 平方米，合计年租金 39.74 万元，年物业费 7.45 万元，租赁期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除上述租赁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重大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否则由无锡感芯承担责任。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无锡感芯评估基准日及历史模拟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五）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71 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以下简称“共达电声”）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共达电声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27553239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音响、电子烟、汽车中控、仪表盘、后视镜等相关消费类电子、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共达电声简介



共达电声 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声学元器件、智能声学组件、智能声学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共达电声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车载、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已与消费电子领域的众多国际知名客户达成稳定、紧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共达电声致力于在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智能声学产品和服务，构建“万物有声 万物互联”的世界。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感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7N8YU3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1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22 年 4 月，无锡感芯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由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王亮，并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无锡感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无锡感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向无锡感芯以货币的形式增资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无锡感芯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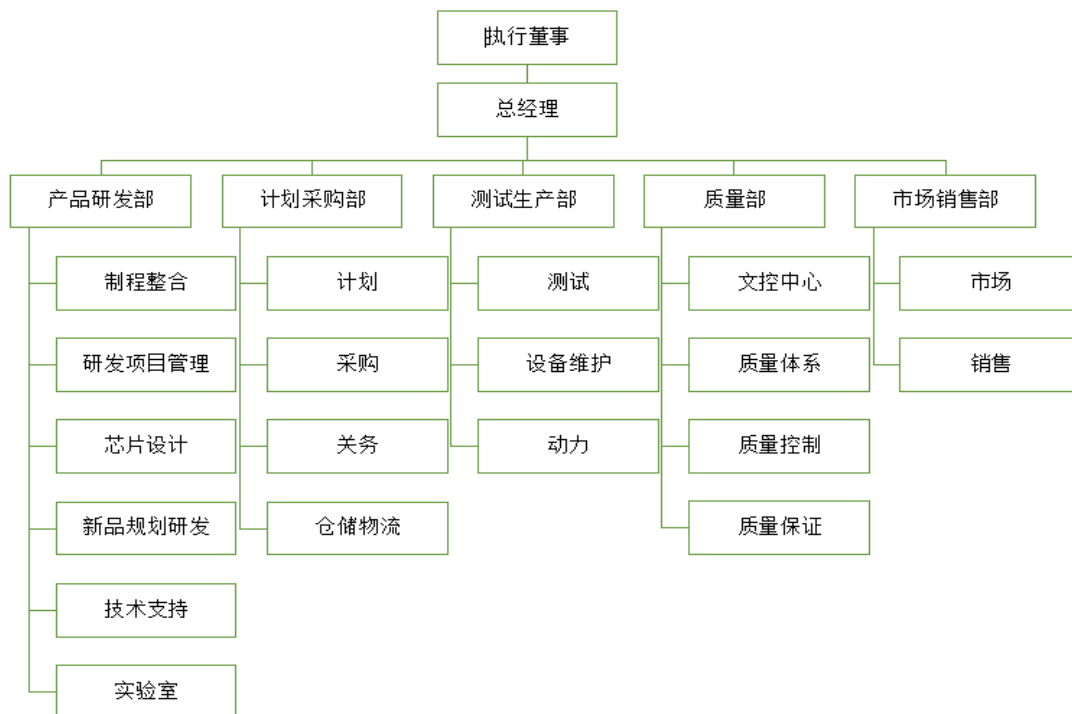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0.00	8,8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8,8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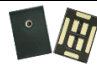


4. 主营业务及产品

无锡感芯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 MEMS 麦克风，产品应用于智能穿戴、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等。主营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WMM7018AB系列	智能穿戴	-38dBv/63dB	
WMM7027AB系列	智能穿戴	-38dBv/63dB	
WMM7027AT系列	智能穿戴	-42dBv/58dB	
WMM7022AT系列	智能遥控器	-42dBv/58dB	
WMM7037AT系列	智能音箱	-42dBv/58dB	
WMM7035AB系列	智能音箱	-38dBv/64dB	
WMM7027DB系列	智能穿戴	-26dBFS/63dB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WMM7035DB系列	智能音箱、TV	-26dBFs/64dB	
WMM7035DT系列	智能音箱、教育	-26dBFs/64dB	
WMM7040DT系列	笔记本电脑	-26dBFs/64dB	
WMM7020DT系列	笔记本电脑	-26dBFs/64dB	

5. 近年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感芯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7,300.08	营业收入	1,413.51
负债总额	366.69	营业利润	4.27
净资产	6,933.39	净利润	19.66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52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6 月，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决定剥离业务体系中与硅麦有关的经营业务，并将与硅麦业务有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无锡感芯。假设无锡感芯硅麦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存在，并编制模拟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状况表（模拟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71.73	6,589.35	7,300.08
负债总额	5,169.40	678.47	451.08
净资产	-297.67	5,910.88	6,848.99

财务经营状况表（模拟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574.15	6,275.40	3,351.20
营业利润	-2,918.84	-896.80	-439.18
净利润	-2,912.60	-921.02	-423.79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527 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此之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共达电声与被评估单位无锡感芯之间的关系同为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控制。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共达电声拟收购无锡感芯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无锡感芯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无锡感芯填列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负债种类	账面值
货币资金	4,051.27	应付账款	235.89
应收账款	437.87	应付职工薪酬	15.21
预付款项	202.57	应交税费	5.08
其他应收款	9.44	其他应付款	10.64
存货	1,85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6
其他流动资产	347.53	流动负债合计	301.87
流动资产合计	6,902.21	租赁负债	64.81
固定资产	29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1
无形资产	-	负债合计	366.69
使用权资产	89.51	实收资本	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	未分配利润	-1,86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86	净资产	6,933.39
资产总计	7,30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00.08



备注：以上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5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资产状况介绍如下：

1. 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4,051.27 万元，为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的 2 笔存款。

2. 存货

无锡感芯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账面价值合计为 1,853.53 万元，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账面价值 948.34 万元，主要包括 ASIC 晶圆、MEMS 晶圆、PCB 线路板、电容、外壳等。经现场查看，原材料皆存放于公司仓库内，品种较多，保管良好。

②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24.73 万元，主要为委托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豪帮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加工的物资。

③产成品：账面价值 880.46 万元，主要各种型号的硅麦。从现场查看的情况来看，品种较多，存储管理良好，均可正常销售。

3. 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共计 84.00 台，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308.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2.97 万元。委估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于无锡感芯办公厂区内。其中：

①机器设备 23.00 台，主要包括：编带机、测试机、测试晶圆机台、试验机等。经现场勘查，企业管理制度完备，日常养护较好，均为二手设备，均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②电子设备共计 61.00 台，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氮气柜、测试仪、显微镜等。经现场清查，电子设备均为二手，正常使用且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锡感芯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有20项，其中5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6项布图设计。经核查，专利年费均正常缴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证载权利人	名称或内容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专利	无锡感芯	晶圆结构及晶圆加工方法	ZL201810746874.X	2018/7/9
2	发明专利	无锡感芯	传感器结构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746872.0	2018/7/9
3	发明专利	无锡感芯	五金件、微机电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制造方法	ZL201811644945.1	2018/12/29
4	发明专利	无锡感芯	MEMS 麦克风的修调装置及其修调方法	ZL202010399093.5	2020/5/12
5	发明专利	无锡感芯	MEMS 麦克风的修调装置及其修调方法	ZL202010398107.1	2020/5/12
6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一种支架加托板式 MEMS 麦克风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1720749130.4	2017/6/26
7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微机电传感器封装结构	ZL201920427752.4	2019/4/1
8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用于 LGA 封装的系统及 LGA 封装结构	ZL201921572902.7	2019/9/20
9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晶圆测试卡及晶圆测试系统	ZL202021527992.0	2020/7/28
10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麦克风测试装置	ZL202022696833.X	2020/11/19
11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半导体器件	ZL202120713821.5	2021/4/8
12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测试系统	ZL202121091474.3	2021/5/20
13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封装模组和麦克风	ZL202121215028.9	2021/6/1
14	实用新型	无锡感芯	一种硅麦辅助测试装置	ZL202121230289.8	2021/6/2
15	布图设计	无锡感芯	Altair	BS.195587332	2019/4/17
16	布图设计	无锡感芯	Alkaid	BS.205535062	2020/5/25
17	布图设计	无锡感芯	Canopus	BS.205535089	2020/5/25
18	布图设计	无锡感芯	Alioth	BS.215515161	2021/2/8
19	布图设计	无锡感芯	Alkaid	BS.21551517X	2021/2/8
20	布图设计	无锡感芯	Megrez	BS.215515188	2021/2/8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感芯除上述申报的专利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总体安排及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8.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发明专利证书》；
3. 存货、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其他原始凭证；
4. 其他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无锡感芯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经营数据及相关资料；
4. 评估人员从相关同花顺资讯网上收集到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公开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评估人员从相关网站上收集到的宏观、行业相关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市场价格分析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 无锡感芯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7.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不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无锡感芯主要从事 MEMS 麦克风的生产和销售，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无锡感芯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商业模式、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无锡感芯商业模式稳定，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无锡感芯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企业未来收益、风险可以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评估的介绍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t \frac{R_i}{(1+r)^i} + \frac{P_n}{r} \times \frac{1}{(1+r)^t}$$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未来第 i 年自由现金流

P_n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逐年预测期限

i —收益计算年期

①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息前税后利润，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P——超额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假定现金流于预测期内均匀发生，相应折现时点按期中折现考虑。

③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逐年预测期和永续期，逐年预测期为2022年10月至2027年，2028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2）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或负债，如溢余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等资产（负债）等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价值分别以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认定，在收益法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将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减非经营性负债的净值予以加回。

（3）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所反映的有息负债确定。

（三）市场法评估的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增资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无锡感芯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无锡感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根据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其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企业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通胀影响假设：是假定以货币计量的经营业务或服务不存在通胀因素的影响。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则，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集中于年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区域市场竞争态势。

11. 本次评估假设无锡感芯办公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能以合理的价格持续获得租赁。

12. 评估范围仅以无锡感芯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无锡感芯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感芯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1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6,933.39 万元，评估增值 13,166.61 万元，增值率为 189.90%。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感芯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6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公司账面净资产 6,933.39 万元，评估增值 11,666.61 万元，增值率为 168.27%。

（三）收益法与市场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中，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与市场法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6,933.39	20,100.00	13,166.61	189.90%
市场法		18,600.00	11,666.61	168.27%
结果差异		1,500.00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 8.06%，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不同所决定的。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的大小，这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另外，收益法评估结果价值内涵还包括账外无形资产主要有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与有形资产有机配合所产生的超额收益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0,100.00 万元，即：人民币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



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最终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确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重大产权瑕疵。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2]518Z0526号）的审计结果。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八）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评估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评估没有其他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或者出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九）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将

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2 号软件园天鹅座 C5 层 501 室租赁给无锡感芯，面积为 828 平方米，合计年租金 397440 元，年物业费 74520 元，租赁期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除上述租赁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涉及其他重大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否则由无锡感芯承担责任。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无锡感芯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无锡感芯评估基准日及模拟历史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三）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无锡感芯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十四）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五）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无锡感芯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

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2年10月25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无锡感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